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本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同时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公司的资产更接近于实际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大理来思尔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大理来思尔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来思尔公司”），有助于完善公司水牛奶产业的布局，扩大产品差异化的经营业绩，加快公司在区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区域知名度，并为未来更快、更好地介入、培育西南区域市场提供有利条件。本次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来思尔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戈夫

蒙丽珍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